

苗栗縣民宿登記申請準則第一條、第三條修正草案

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輔導管理民宿之設置及經營，以促進苗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民宿健全發展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
第三條 民宿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所定地區於本縣之範圍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風景特定區：泰安溫泉風景特定區、頭屋明德風景特定區、竹南後龍風景特定區。
- 二、觀光地區：三義木雕及舊山線旅遊區、大湖草莓文化園區、泰安溫泉風景區、明德水庫風景區、南庄獅頭山風景區。
- 三、原住民族地區：南庄鄉、泰安鄉、獅潭鄉。
- 四、偏遠地區：南庄鄉、泰安鄉、獅潭鄉。